



丈夫欠债还不上 妻子担心被连累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黄女士的丈夫因个人投资失败，欠下了不少外债。为了还债，丈夫准备将父母房子抵押，但需要黄女士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这就意味着黄女士成为了共同债务人，而黄女士表示对丈夫欠债一事完全不知情。

【事由】

黄女士的丈夫最近突然提出要将父母的房子抵押，这让她非常意外。平时家里的开支基本都在合理范围内，根本没有什么经济上的缺口，丈夫突然需要这么一大笔钱，黄女士完全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黄女士担心丈夫无法还债，还让自己也因这些欠债成为失信人，在很多方面都会影响生活和工作。

律师分析认为，一般情况下，确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则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

不知缘由。

随后，黄女士才得知，丈夫因为个人投资失败欠下了不少债务，而此前她对丈夫投资一事完全一无所知。这次抵押父母房产，就是丈夫为了还债的无奈之举。同时，丈夫还提出，要求黄女士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相关文件上

王丹律师表示，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夫妻共同债务，是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一般财产担保，在夫妻共有财产的基础上设定的债务。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解决共同生活所需的衣、食、住、行、医、履行法定扶养义务、必要的交往应酬，因共同生产经营活动等所负之债，以及为抚育子女、赡养老人，夫妻双方同意而资助亲朋所负债务。一般情况下，确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则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据黄女士所述，其丈夫的个人欠债还不上，黄女士不知情，且其丈夫的负债并未用于家庭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黄女士一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也就意味着将成为共同债务人，这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情形之一，即“共债共签”，因此建议黄女士慎重对待。此外，黄女士还需注意搜集其丈夫对外的举债并未用于家庭生活的证据，以备发生相关纠纷时所用。

签字，这意味着黄女士将成为共同债务人。

黄女士表示，由于对于丈夫欠债一事完全不知情，一旦无法还债，她也将受连累成为失信人，甚至可能会上征信黑名单，会极大影响自己的工作和生活。黄女士不想掺和到丈夫的债务中，但不知如何才能让自己免受其累。

开支。王丹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首先，建议黄女士了解其丈夫对外负债的性质，是“虚假债务”还是“非法债务”，因为这些债务均是法律不予支持之债务。其次，黄女士所述的债权人需要黄女士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也就是让黄女士成为共同债务人，这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情形之一，即“共债共签”，故建议黄女士慎重为之。最后，建议黄女士注意平时搜集其丈夫对外的举债并未用于家庭生活的证据，如自己的收入可以完全覆盖日常家庭生活的证据等，必要的时候，可与其丈夫进行夫妻分别财产制的约定并“广而告之”，同时黄女士可与其丈夫约定一方的举债最终由举债方自行承担，如出现了黄女士承担了其丈夫应负担债务的情形，则黄女士还可以找其丈夫追偿，以避免她最终的损失。

试驾发生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我试驾过程中，被一辆车撞到，判定对方全责，我无责。对方经过保险赔付4S店车辆维修损失。事后，4S店凭借“试乘试驾协议”中条款：试驾人在试驾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等事故，应由试驾人承担全部责任。起诉我赔偿车辆贬值损失。但是经过我仔细阅读试驾协议，事发时行驶的驾驶路线与协议规定的试驾路线不符合。该车行驶18个月，公里数8000多公里。鉴定机构评估车辆贬值损失为九千多元。4S店的对我的赔偿要求合理么？试驾协议有效么？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并且，该法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据您所述，

4S店“试乘试驾协议”中的条款：试驾人在试驾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等事故，应由试驾人承担全部责任。显然提供格式条款的4S店不合理地免除其责任，加重您的责任，该条款应为无效。

此外，您发现事发时行驶的驾驶路线与试驾协议规定的试驾路线不相符合，4S店履行协议时，其本身亦有过错，故建议您与4S店协商解决此事，如若未果，则您可等4S店起诉您，您再应诉即可。

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 以前合同是否还有效

新建小区2017年交房，2018年开发商和供暖商签订了10年的小区供暖合同，2020年12月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这两年中，业委会一直因供暖不合格与供暖商闹矛盾，现在业委会想终止原来开发商和供暖商签订的合同，是否可以？ 杨女士

【解答】

杨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并且，《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第二十六条，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因此，业委会想终止原来开发商和供暖商签订的合同，但开发商和供暖商已

签订了10年的小区供暖合同，且该合同仍未到期，这就需要业委会与新的物业服务人订立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才能终止该份供暖合同。

邻居违法安铁门 拆了又装怎么办

邻居把大铁门装在我家的门口，从而占据了走廊。物业也不管。我去法院起诉，法院判决对方拆除铁门，并且拆除后的铁门不得放在我家门口。但是对方最近又再次安装铁门，不但影响我家的进出，还私占了公用走廊。令人气愤的是，物业也不管。目前的状况，我可以去法院要求执行2016年的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吗？还是必须重新起诉？ 曹女士

【解答】

曹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办公室〈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1年1月2日[2000]执他字第34号）规定，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人民法院已执行的标的又恢复执行前的状况，虽属新发生的侵权事实，但是与已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侵权事实并无区别，如果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人民法院将会作出与已经生效法律文书完全相同的裁判。这样，不仅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的讼累，同时也增加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负担。因此，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在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对已执行的标的又恢复到执行前状况的，应当认定为对已执行标的的妨害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失效）第三百零

三条的规定对其作出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对申请执行人要求排除妨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至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实施同样妨害行为的次数，只能作为认定妨害行为情节轻重的依据，并不涉及诉讼时效问题，不能据以要求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如果妨害行为给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造成新的损失，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据此，您可以直接向法院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

赠与孙子房产 不让儿子知情

因为儿子一直不太孝顺，爷爷奶奶决定将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与未成年的孙子，但又不想让儿子知道，以免引发双方之间的矛盾。请问该如何处理才合适？ 程先生

【解答】

程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同时，该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据您所述，现爷爷奶奶决定将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与未成年的孙子，但又不想让儿子知道，但房产登记至孙子名下时，作为孙子监护人的父母是绕不开的。建议爷爷奶奶可以以订立遗嘱的方式，将该套房产全部遗赠给孙子一人所有。